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邵东政征字〔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现将邵东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新建廉桥养护站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邵东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新建廉桥养护站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邵东市廉桥镇民丰村，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7312 公顷，其中水田 0.0425 公顷、旱地 0.6887 公顷。

四、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执行。该拟征项目所在廉桥镇民丰村按II区标准执行。

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分区	水田、专业菜地、专业鱼塘	旱地、水浇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田坎； 宅基地、交通运输、水工建筑等建设用地	园地、林地	未利用地
I区	74880	62400	49920	37440
II区	67080	55900	44720	33540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执行。

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种类	补偿费	说 明
水田	2430	1.长年(3年以上)未耕种的不给予青苗补偿。 2.改变原承包用途的只能按水田或旱土标准补偿。
旱地	1620	
水塘或山塘	2430	兼养鱼的水库按水塘的70%补偿青苗费。

（三）征收房屋补偿标准：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执行。

征收房屋结构等级补偿标准

单位: 元/平方米

结构等级	房屋结构补偿	主要特征	增减因素
钢混	990	桩基础或独立基础, 承重部分(梁、板、柱)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层高 3m, 屋面上部有隔热层(包括平顶、青瓦型), 24cm 眠墙, 厨房、洗漱间、厕所等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设施齐全。	1. 所述房屋主要特征中的子项目, 如有增减, 按有关规定增减补偿; 2. 钢混和砖混一级房屋有隔热层的增加 4% 系数, 外墙抹灰面, 面砖的按实际墙面数增加 1% 系数。层高在所述标准增减 10cm 以内的, 不增加或减少补偿; 层高增加或减少超过 10cm 以上的, 每增减 10cm, 其补偿标准增减 1%; 3. 各类房屋应具备木制门窗, 无门窗的减 4% 系数、无水电的减 4% 系数、借墙的 4% 系数, 具体可根据房屋实际情况酌减; 4. 饲养栏舍按照表内标准确定建筑类别和等级, 不符合所述类别等级的, 按照杂屋补偿标准的 70% 补偿。 5.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房屋成新度予以核减: 9 成新-3%, 8 成新-6%, 7 成新-9%, 6 成新-12%, 5 成新及 5 成新以下-15%。
砖混	一级	810	
	二级	765	
	三级	720	
砖木	一级	630	
	纯木	585	
	二级	540	
	三级	495	
土木(正房)	450	土砖、土筑或节砖墙, 青瓦屋面, 前后径墙 3m 以上, 水泥地面, 水、电设施齐全。	
偏屋	360	土砖、土筑或节砖墙, 其中一面借墙(无独立山墙)瓦屋顶, 檐口高度在 2.2m 以下。	
杂屋	270	土砖、土筑或节砖墙, 青瓦或石棉瓦屋面, 檐口高度在 1.8m 以下。	

五、安置方式

征收房屋涉及人口的安置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 号)执行; 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安置或安置房安置; 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原则上采取集中迁建安置, 条件不允许的可采取分散迁建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办发〔2020〕4 号)等社会保障相关规定, 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七、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多户)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青苗补偿费(单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30 日, 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告同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2.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为准; 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和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 宋家塘街道湖塘居委会, 联系电话: 18107392393

3. 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 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邵东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由邵东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739-2721583

